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改为托管人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我司于2026年9月1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6年9月4日完成，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2026年9月4日起生效。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相关安排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